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晶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修订）和《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与福晶科技签署的《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在认真审阅董事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基础上，现就其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核查手段

招商证券对福晶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 1、在福晶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合同；
- 4、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5、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6、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福晶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02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383,386.6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85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取。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分别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中信银行福州六一支行、兴业银行洋下支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347,383,386.6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11,848,686.65
利息③		15,919,413.03
募投项目支付④		186,592,507.77
手续费⑤		6,174.9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⑥		25,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⑦=①-②+③-④-⑤-⑥		139,855,430.35
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结余总额⑧	139,390,408.35

	其中：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44,608,638.67
	中信银行福州六一支行	26,836,220.29
	兴业银行洋下支行	55,307,515.46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	12,638,033.93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⑧-⑦		465,022.00

说明：因工作人员失误，2010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46.50万元，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归还了该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四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659.25万元，其中2010年度投入6,259.8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连同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38.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9.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59.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12,713.88	12,713.88	2,482.52	7,780.88	61.20%	2011年06月30日	1,675.59	不适用	否
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8,772.62	8,772.62	1,739.10	4,954.70	56.48%	2011年06月30日	386.80	不适用	否
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8,815.55	8,815.55	1,194.12	3,805.40	43.17%	2011年06月30日	144.82	不适用	否

新晶体材料及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51.42	3,251.42	844.09	2,118.27	65.15%	2011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553.47	33,553.47	6,259.83	18,659.25	-	-	2,207.2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84.87	1,184.87	0.00	1,184.87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84.87	1,184.87	0.00	1,184.87	-	-	-	-	-
合计	-	34,738.34	34,738.34	6,259.83	19,844.12	-	-	2,207.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总体投资进度延迟。截至报告期末，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产能得到一定的扩充，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项目部分建成，新晶体材料及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部分资金，研发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各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一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IPO超募集资金1,184.87万元，经2008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08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该资金使用状况良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2008年6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马尾科技园区变更为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该事项已于6月27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46,189,968.9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189,968.94元。投入资金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08）审核字H-00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于2008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2009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后6个月，2010年2月份已全部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公告于2010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经2010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后6个月，2010年9月27日已全部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公告于201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经2010年10月19日第									

	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后 6 个月，该事项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储于专项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人员失误，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46.50 万元，公司发现后及时归还了该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因工作人员失误，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47.65万元，公司发现后及时归还了该募集资金。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2010年度，因工作人员失误，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47.65万元，公司发现后已及时归还了该募集资金。除此之外，福晶科技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江荣华、李丽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3月27日